

# 广东省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阳春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阳春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阳春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

阳春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82 人（其中春城街道岗脊村山角经济合作社 4 人、春城街道岗脊村新英经济合作社 2 人、春城街道岗脊村莲塘经济合作社 17 人、春城街道岗脊村大木桥经济合作社 30 人、春城街道岗脊村把捷经济合作社 8 人、春城街道岗脊村

经济联合社 2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 三、费用标准。

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文件规定和结合我市的实际，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人，基础养老金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人，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缴费标准缴费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合计为 1.89 万元。

### 四、筹资办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文件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附件：阳春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情况表(汇总表)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4 月 22 日



**阳春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情况表(汇总表)**

序号	被征地村小组	征地土地面积 (亩)				2002 年末 村(社)人 均农用地 面积 (亩)	16 岁以上 人口比例 (%)	纳入养 老保障 范围人 数(人)	应计提的养老保险费用 (15 年) (万元)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参保缴费 补助(9000 元/人)	基础养老金 专项资金 (9900 元/ 人)
1	春城街道岗脊村山角经济合作社	7.7835	7.7835	0	0	1.84	72%	4	7.5600	3.6000	3.9600
2	春城街道岗脊村新英经济合作社	3.3720	3.3720	0	0	2.03	71%	2	3.7800	1.8000	1.9800
3	春城街道岗脊村莲塘经济合作社	55.6380	53.5380	2.1000	0	2.44	73%	17	32.1300	15.3000	16.8300
4	春城街道岗脊村大木桥经济合作社	82.6425	82.5630	0.0795	0	2.08	75%	30	56.7000	27.0000	29.7000
5	春城街道岗脊村把捷经济合作社	32.5305	21.9585	10.5720	0	2.99	69%	8	15.1200	7.2000	7.9200
6	春城街道岗脊村经济联合社	67.7985	66.3300	1.4685	0	2.35	72%	21	39.6900	18.9000	20.7900
合计		249.7650	235.5450	14.2200	0	--	--	82	154.9800	73.8000	81.1800